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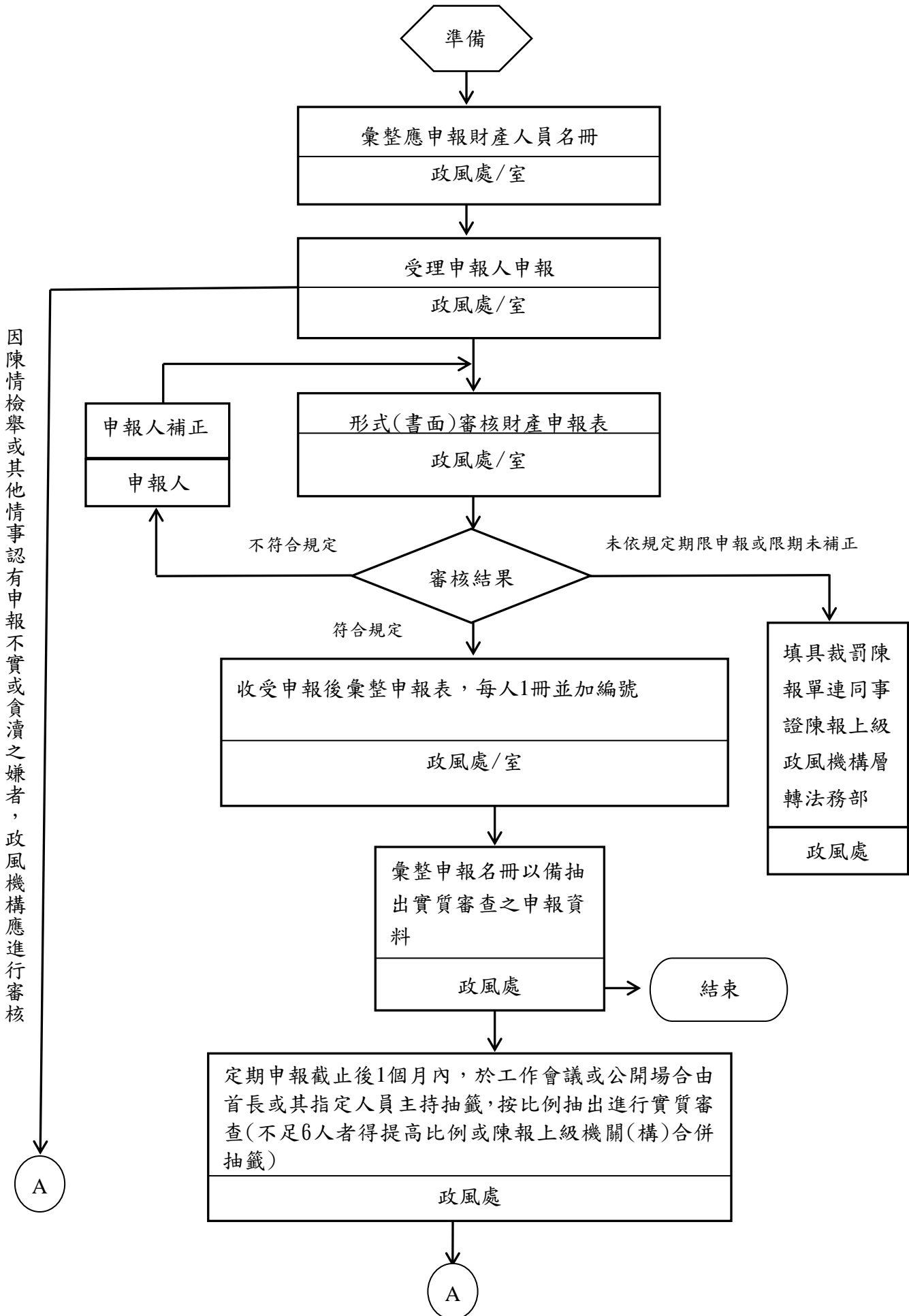
## 新竹縣政府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CA07
項目名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承辦單位	政風處
作業程序 說明	<p>一、申報種類及申報期間：</p> <p>(一)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p> <p>(二)職務異動申報：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p> <p>(三)代理申報：公職人員其職務為代理者，應於代理滿 3 個月起 3 個月內申報。</p> <p>(四)兼任申報：公職人員其職務為兼任者，應於兼任滿 3 個月起 3 個月內申報。</p> <p>(五)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辦理財產申報 1 次，申報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申報完畢。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職務異動申報、核定申報、代理申報、兼任申報或指定申報者，當年度免定期申報。</p> <p>(六)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申報身分起 2 個月內，應將卸(離)職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p> <p>(七)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代理滿 3 個月後，於解除代理之日起 2 個月內，應將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p> <p>(八)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兼任滿 3 個月後，於解除兼任之日起 2 個月內，應將解除兼任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p> <p>二、申報型態：</p> <p>(一)書面申報。</p> <p>(二)網路申報。</p> <p>三、財產申報資料審查(核)種類：</p> <p>(一)形式審核：政風處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逐項審核，如發現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補正。</p> <p>(二)逾期申報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者，仍應受理；申報人未於規定期限申報，政風處應以書面通知申報人儘速申報。</li> <li>2. 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時，政風處應就其有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之情事，進行審查。</li> </ol> <p>(三)實質審查：政風處對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依下列方式</p>

	<p>進行抽樣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名冊。</li> <li>2. 於每年定期申報期間截止後，彙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名冊簽陳機關首長，依當年度規定抽樣比例辦理，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應受審核之申報資料。</li> <li>3. 前項抽籤作業，應於工作會議或其他公開場合，由縣長或其指定人員主持抽籤，由政風人員擔任監察員。</li> <li>4. 對於抽中應審查之財產申報資料，依實質審查作業方式辦理。</li> </ol> <p>四、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作業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文向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申報人之財產資料，如有必要，應予申報人說明之機會。</li> <li>(二)應留存審核結果之完整記錄資料。</li> </ol> <p>五、審核結果處理：審核結果發現申報人並非故意申報不實，而其申報資料有待補正者，應通知申報人補正。</p> <p>六、裁罰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風處發現申報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未為申報者，應填具「未/逾期申報公職人員財產裁罰陳報單」，連同相關事證資料，陳送法務部廉政署處理。</li> <li>(二)審核結果發現申報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或審核結果未相符，應填具「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連同審核結果陳報法務部廉政署處理。</li> <li>(三)受查詢者虛偽(拒絕)說明，或拒絕配合提供(提供不實)者，應填具「拒絕/不實說明(提供)裁罰陳報單」連同相關事證資料，陳送法務部廉政署處理。</li> </ol>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風處應於每年申報期間及申報人須就(到)職、異動或核定申報等時主動告知申報人義務人申報事宜。</li> <li>二、書面形式審查，如有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補正。</li> <li>三、實質審查發現申報人申報不實，或審核結果未相符亦不依限補正者，或受查詢者虛偽(拒絕)說明，應填具「裁罰陳報單」，連同審核結果陳報法務部處理。</li> <li>四、涉及申報人財產資料部分，應依法保密。</li> </ol>
<p>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li> <li>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li> <li>三、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li> <li>四、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5 項暨施行細則第 15 條。</li> </ol>

	<p>五、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p> <p>六、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p>
使用表單	<p>一、未/逾期申報公職人員財產裁罰陳報單。(如 CA07 附件 1)</p> <p>二、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如 CA07 附件 2)</p> <p>三、拒絕/不實說明(提供)裁罰陳報單。(如 CA07 附件 3)</p>

#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流程圖



A

發文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申報人之財產資料  
政風處

檢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實質審核情形彙整表」及  
相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  
政風機構複審  
政風室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故意申報不實，或審查結果未相符、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或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者，填具各式「裁罰陳報單」連同相關事證陳報上級政風機構層轉法務部  
政風處

結束



附件 2 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受理申報機關(構)全銜】</b> 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					
字第				號	
申報人姓名	○○○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性別	○
服務機關(構)		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編號或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服務機關(構)地址或住址					
進行審查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抽籤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事(說明：)				
申報不實之財產項目					
受查詢機關(構)團體、個人之說明					
申報人說明之資料或紀錄					
受理申報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上級政風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附件					

附件 3 拒絕/不實說明（提供）裁罰陳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受理申報機關(構)全銜】</b> 拒絕 說明(提供) 裁罰陳報單 不實 字第 號	
受查詢機關、團體名稱(姓名)	承辦單位(人)
地址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說明(查詢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文號：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虛偽說明(不實事項： )
查詢事項	
拒絕/虛偽說明之理由(請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	
受理申報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上級政風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附件	



## 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政風處

作業類別（項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一)是否知會人事單位列管機關具申報身分之人員，俾使人事單位於該等人員職務有所異動時即時通報政風單位。</p> <p>(二)是否於每年定期申報期間及申報人須辦理各類申報時主動告知申報義務人申報事宜。</p> <p>(三)受理申報後，是否就申報資料進行形式審核。</p> <p>(四)各申報年度之實質審查作業期間是否已超過2年。</p> <p>(五)遇有裁罰事由，是否填具「裁罰陳報單」，連同相關事證陳報法務部處理。</p> <p>(六)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是否將其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p> <p>(七)申報人喪失應申報身分之日起屆滿5年，是否將申報資</p>			

料銷毀。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